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国家标准名：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2500711905534440116011000

事项版本：17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徐闻县水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
实施编码	114408250071190553400011901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9011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7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250071190553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全市跨区通办	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遂溪县、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湛江开发区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关于《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的批复	批文	办理结果（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批复）.doc	办理结果（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批复）.doc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利水务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事项适用于在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审批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邓艳平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杨达源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谢苏培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林超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韩国瑞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邓艳平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	原件：6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涉及第三者利害关系时，应当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或有关协...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城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1 复印件：5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补偿措施实施方案	原件：6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关于《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的批复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关于《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的批复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中介服务

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详情	设定依据
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 审批申请表	编制工程建设方案	007119055100034440 825	http://zjcs.gdggzy.org.cn/gd-zjcs-pub/agentSubject/view-code/007119055100034440825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条款内容：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用地、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48号
	条款号	第三十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98-01-01
	条款内容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办理结果；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徐闻县司法局
地址：徐闻县徐城街道庆东路20号
电话：0759-4855415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http://www.zjkf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咨询方式：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许可进程查询。咨询和查询的相关信息见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800>，可电话查询（0759-4878545）或窗口查询。

投诉电话：0759-4878221
：

办理窗口

徐闻县水务局建设管理股办公室

办理地点：湛江市徐闻县德新二路43号水务局大楼7楼建设管理股办公室
办公电话：0759-48785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点-12:00点，下午2:30点-6:00点（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徐闻至海安”专线，在县水务局（宏天酒店）门口下车即到